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关于洪雅县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通过技术检查的复函

洪雅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验收洪雅县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请示》(洪规自资〔2023〕5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就技术检查情况函告如下:

一、经省厅组织技术专家审查组审查,洪雅县城区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程要求和管理规定,同意通过技术检查,其成果可以在当地地价管理、土地评估以及地价动态监测中予以应用。

二、请你局尽快将有关成果报请洪雅县人民政府以图、文、表等形式予以公布,充分发挥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在政府土地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你局应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要求,在发布基准地价成果1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基准地价备案

系统”，完成基准地价电子化备案工作。同时，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要求，及时更新和公布基准地价。

附件：洪雅县城区基准地价及地价定义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2023年11月23日

(联系人：许愿，联系电话：028-87036082)

附件

洪雅县城区基准地价及地价定义

一、洪雅县城区各类用地基准地价一览表

用途	级别	I级	II级	III级	IV级	V级
商服用地	元/平方米	2000	1300	950	730	600
	万元/亩	133.33	86.67	63.33	48.67	40.00
住宅用地	元/平方米	1850	1625	1060	630	/
	万元/亩	123.33	108.33	70.67	42.00	/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200	/			
	万元/亩	13.33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元/平方米	960	670	570	420	/
	万元/亩	64.00	44.67	38.00	28.00	/

二、基准地价定义

(一) 估价期日：2023年1月1日；

(二) 土地使用年期：40年(商服用地)、70年(住宅用地)、50年(工业用地、公共服务用地)；

(三) 容积率：1.5(商服用地)、1.8(住宅用地)、1.0(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符合宗地规划设计条件；

(四) 开发程度：宗地外“六通”(通上水, 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气、通路)；宗地内“场平”(场地平整)；

(五) 土地权利状况：出让土地使用权, 无他项权利限制。

